

附件1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大常委会会议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101001 -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25.96352		到位数	25.96352		执行数	25.96352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5.96352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5.96352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5.963520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通过支付会议必要开支，达到保障会议顺利召开，完成会议议程的效果。				全年共召开县人大常委会11次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8个，作出决议、决定6项，开展视察检查调研23次，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，为昌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				99	
	通过保障代表食宿质量水平，达到提高会议质量，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的效果。				通过保障代表食宿质量水平，达到提高会议质量，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的效果。				99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代表建议数	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数	≥	100	件	139件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代表参会率	人大代表参会人数占人大代表总数的比例	≥	66.7	%	9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作及时完成率	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及时完成任务数占筹备任务总数的比率	≥	98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代表食宿成本	会议期间每人每天住宿、伙食成本	≤	470	元/人/天	418元/人/天	完成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本地企业收入	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，提高本地各行业的经济收入	文字描述		进一步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4
		社会效益指标	票决民生实事	代表投票决定我县民生实事项目，提升代表履职水平，促进改善民生	=	20	件	20件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代表履职水平	提升代表履职水平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升	较上年提升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降低办公能耗	厉行节约，降低办公能耗	文字描述		较上年降低	较上年降低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大会议可持续影响	人大会议召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	≥	1	年	1年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大代表满意度指标	通过问卷调查，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≥	95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99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项目指标不能充分体现项目职能。原因：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明细精度不够高。整改措施：我部门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申报目标进行支出，让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作用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李栋

联系电话：0335-202805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